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 认定与侦查实务精解

ZHIWU FANZUI

RENDING YU ZHENCHA SHIWU JINGJIE

郑广宇 王会丽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05276



新刑事诉讼法适用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D924.393.4
14

职务犯罪 认定与侦查实务精解

ZHIWU FANZUI

RENDING YU ZHENCHA SHIWU JINGJIE

郑广宇 王会丽 / 主编



北航

C1692519

D924.393.4
14

中国检察出版社

0752001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精解 / 郑广宇, 王会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1058 - 7

I. ①职… II. ①郑… ②王…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111 号

职务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精解

郑广宇 王会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字 数: 37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58 - 7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加大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代前言）

——学习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体会

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上强调：“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我们要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作为肩负直接查处职务犯罪使命的各级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在党的十八大提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这一重大政治问题的新形势下，务必清醒地看到新形势对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更高要求，当前应以力度大、质量高、效果好为标准，从六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严查严惩职务犯罪，以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一、主动出击、深挖犯罪，切实加大办案工作力度

在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的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个紧迫而严重的现实。一是大案要案增多，大案比例一直在高位运行；二是窝案、串案、案中案增多，一案十几个人、几十个人屡见不鲜，蔚县“7·14”矿难背后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46人；三是高中级干部腐败犯罪增多，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不断被揭露牵出；四是顶风作案、边反边腐现象严重；五是贪污腐败向一些关键领域渗透、向一些社会领域扩散，严重污染了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风气。应当说，贪污腐败是现阶段社会矛盾的重要诱因，对国家政权、对党的执政能力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反腐败斗争已成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永恒主题。为此，我们务必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习近平同志关于“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等要求的重要意义。要认识到，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加强监督的最有力手段，也是反腐倡廉取信于民的重要体现，最高人民检察院之所以一再强调要切实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更是党的政治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

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还表明，切实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应急之策，而是一个长期的工作任务和要长期保持的一种工作势头。这里，加大办案工作力度的核心，应是增强办案工作的主动性，即“主动出击、深挖犯罪”；加大办案力度的途径，应是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启动立案程序；加大办案力度的标志，应是形成一定的办案规模。可以说，没有主动出击的强力攻势，很难形成一定的办案规模，而没有一定的办案规模，也形不成应有的高压态势。为此，当前应从转变作风抓起，变坐堂等案、不告不理为下楼出院、深入群众、主动出击、排查犯罪。这一点，既是检察机关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现行法律和实践的要求。一是检察权的宪法定位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法律监督权。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主动地去发现犯罪、查处犯罪，是强化法律监督的内在要求。二是刑事诉讼法为检察机关主动出击发现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07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的规定，即是司法机关对刑事犯罪享有主动追诉权的专门规定。三是职务犯罪规律和司法实践也要求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大力提升主动出击、积极发现犯罪的能力。从反贪办案情况来看，在所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中，当年作案当年被查处的仅占20%左右，自行发现的仅占15%左右。这说明，要加大腐败成本，缩短犯罪潜伏期，降低漏网率，就必须加大主动出击、发现犯罪、深挖犯罪的工作力度。为此，在实际工作中应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职务犯罪规律的研究，有的放矢地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排查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功能，以形成惩治贪污腐败等职务犯罪的规模效应，增强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威慑作用。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切实加大查办重点案件的工作力度

在贪污腐败易发多发并向一些关键领域渗透、向一些社会领域扩散的严峻形势下，要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没有一定的办案规模不行，但仅有办案规模也不行，必须突出办案重点，进一步优化办案结构，只有形成结构适当的办案规模，才能对贪污腐败形成强有力的威慑。从近年来办案情况看，一些地方还存在办案规模偏低、办案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为此，在职务犯罪侦查部门

的主攻方向上，应重点查办以下四类案件：

一是在犯罪主体上，重点查办国家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公务员队伍是我们党的执政力量，是依法行使公权力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责任主体，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纽带。因此，国家公务员及其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与否，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政权的巩固。当前，一些国家公务员及一些高中级领导干部，经不起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市场经济的考验和外部环境的考验，集政治蜕变、经济腐败、生活腐化于一身，背叛了共产党人的崇高信仰，影响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已成为社会腐败现象的源头性因素和改革发展稳定的严重障碍。为此，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应始终坚持把国家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案件，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只有形成严查严惩国家公务员队伍及领导干部中贪腐犯罪的高压态势，社会各个领域的腐败现象才能得到根本的遏制。按照“守土有责，分级办理”的原则，基层检察院应以科级干部案件为重点，市级检察院应以县处级干部案件为重点，省级检察院应以厅级以上干部案件为重点，上下一体，左右协同，严查严惩各级官员贪腐犯罪，切实体现工作应有力度。

二是在职务便利上，要重点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等以权谋私的腐败犯罪案件。利用职务便利是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典型特征。职务便利中的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审批权则是公权力的代表性权力。公权力的人民性、不可被赎买性决定了这些权力不能成为谋私的工具。要捍卫公权力的廉洁性，就必须充分发挥检察权的法律监督作用，以权力制约权力，严查严惩利用人事权买官卖官、利用司法权徇私枉法、利用行政执法权徇私舞弊、利用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等贪污贿赂犯罪及渎职侵权犯罪。鉴于上述犯罪对公权力腐蚀性大、对执政能力破坏性大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的实际情况，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必须以坚决的态度、强力的手段严肃查处此类犯罪，并始终将其作为主攻目标和严惩对象，以维护公权力的人民性和廉洁性，增强公权力的社会诚信和人民群众的反腐信心。

三是在犯罪性质上，要重点查办贿赂犯罪，尤其是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贿赂犯罪是职务犯罪中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的一类犯罪。说其严重，在于它的社会腐蚀性大。它不仅对公权力、对市场经济构成了颠覆性的威胁，对社会风气也极具严重的腐蚀性和污染性。这也是为什么《刑法》经几次修订都始终保留受贿罪死刑的重要原因。为此，在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对贿赂犯罪保持凌厉的攻势，有案必查、露头即打，以维护公权力的廉洁性和市场经济的公平性。此外，贿赂犯罪“一对一”现金交易方式的隐蔽性，也给办案

工作带来了“发现难、突破难、认定难”的问题和困难。为此，贿赂犯罪既是反贪办案的工作重点，也是提升职务犯罪侦查能力的标志。工作中，我们要通过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大力提升发现犯罪、突破犯罪、证实犯罪的能力，着力查办贿赂犯罪尤其是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以狠刹贿赂歪风，打破“潜规则”，净化社会风气，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创造风清气正的软环境。

四是在犯罪后果上，要重点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涉及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当前社会矛盾复杂、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的情况下，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当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职责。从司法实践看，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往往隐藏着贪污腐败案件。这些案件不仅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也极易引发和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为此，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检察机关应及时介入，深挖细查其背后的贪污腐败案件；对有群体性事件苗头的，应及早介入全面排查，通过查处其背后的贪污贿赂案件，平抚群众情绪，化解社会矛盾。对此类犯罪要坚持“从严惩治”的方针，要让贪污腐败分子付出沉重的代价，要让人民群众气顺心畅，切切实实地看到党委、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

三、专项查处、重点治理，切实加大涉农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力度

针对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严重情况，中央先后部署了治理商业贿赂及工程建设、涉农等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一些重点领域的贪污腐败现象依然严重，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其中，工程建设和涉农领域的专项治理依然是专项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工程建设领域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等若干部门，土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审批、招标评标、转包分包等环节中贪污贿赂犯罪易发多发，是窝案、串案、案中案的重点部位。涉农领域涉及部门范围更广，几乎涉及政府各个职能部门。随着各级政府“三农”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涉农资金具有投入数额大、渠道多、项目多的特点，已成为当前贪污腐败分子重点侵蚀的“唐僧肉”。从危害后果看，涉农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不仅直接侵害农民的切身利益，还直接破坏党的“三农”政策，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在农民富国家才能富、农村稳社会才会稳的国情、省情下，专项治理涉农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已成为“安天下、聚民心”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此，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一是对

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重大工程项目中的贪污贿赂犯罪，要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作用，集中优势兵力严查大案要案、窝案串案，以优异的办案成效依法维护工程建设秩序，为“调结构、促转变”大局服务。二是对涉农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要坚持“有案必查、够罪必究、全力追赃、全额返还”的原则，既铲大贪，也除小腐，无论大案小案都要认真查处，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要保证一分不差地全额追缴、全额返还，切实保障中央“三农”政策惠及民生。三是对当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部门，如房地产开发、土地审批、矿产资源审批、民政优抚、社会保障等领域，各级检察机关应紧密结合本地市情、县情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专项查处工作，以遏制腐败的渗透和扩散。

四、精确打击、侦诉协同，切实加大从严惩治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应当说，“从严治政”是党和国家反腐败的一贯方针，2001年9月26日中央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就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决查处以权谋私案件，严惩腐败分子”。2004年9月19日中央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再次明确规定，“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2009年9月18日中央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首次在党的文献中提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王岐山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上又一次强调“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并提出具体要求：“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有群众举报的要及时处理，有具体线索的要认真核实，违反党纪国法的要严肃查处。”

为贯彻中央“从严治政”的反腐败方针，最高人民法院在201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了三个依法“从严治政”：“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治政。”“对于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惩处。”为解决职务犯罪案件量刑不当，尤其是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偏多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检察机关上下两级院同步审查职务犯罪案件裁判若干意见》，以进一步加大职务犯罪案件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力度。

鉴于当前贪污贿赂犯罪基本上都是顶风作案，而在处理上又有失之于宽的倾向问题，要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就必须加大从严惩治的工作力度。否则，打不疼等于没打，手越软其负面作用越大。为此，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必须严肃正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认真贯彻“从严惩治”的方针，牢固树立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在严查职务犯罪的基础上，加大严惩工作力度。一是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要强化精确打击、质量第一的执法观念。要按照以理性侦查为基础、以谋略侦查为手段、以提高证据质量为途径、全面提升办案质量的工作思路，坚持以法律原则和个案特点指导侦查方向，以庭审质证要求指导侦查取证，以刑罚适用原则指导量刑情节证据的收集与组合，进一步提高侦查效率，为缩短诉讼周期、从严起诉审判贪腐犯罪打好工作基础。二是要加强与公诉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大力提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要认真实行公诉引导侦查工作机制，尤其对大案要案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公诉部门要适时提前介入，在加强监督制约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侦查部门按公诉标准侦查取证，严防不规范执法和证据瑕疵等问题发生，以保证案件高质高效地进入起诉审判程序。三是要坚持原则、敢于监督，努力提高实刑率，切实纠正缓、免偏多的轻刑化倾向。对量刑不当处理畸轻的案件，要坚持在原则问题上不让步，要经得住说情、抗得住干扰，该抗诉的要坚决提出抗诉。尤其对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在上下两级公诉部门同步审查的同时，侦查部门也要加强与公诉部门沟通，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以保证罚当其罪，该严厉惩处的坚决严厉惩处。

五、侦防一体、惩防并重，切实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讲话中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

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了专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鉴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处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和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的历史时期，各方面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有着不少缺陷和漏洞，存在着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和条件。因此，预防腐败工作亦十分重要。但在实践中，由于职务犯罪侦查办案任务较重，还存在着“重打击、轻预防”和侦查与预防部门之间不协调、不同步的问题。为此，侦查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执法观念，充分发挥侦查部门及其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变化、行为失范及堕落轨迹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体制机制及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比较直观的认识，对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有比较全面的把握的优势，在坚决查处职务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大预防工作力度，大力推行“惩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一是要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措施来抓，紧密结合办案实际，积极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人事管理、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和权力运行机制、程序制约机制等方面的管理创新，带动发案单位建立健全以积极预防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控机制。二是要紧密结合办案工作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剖析和阶段性、行业性及专题性的预防分析，深入剖析职务犯罪的发案原因、犯罪规律、犯罪特点及犯罪动向，及时提出预防建议，努力增强查处案件的社会效果，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三是要深入推行以侦防一体、侦防协作为核心的“惩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侦查与预防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预防工作合力，以惩治和预防的有机统一，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六、清正廉洁、能征善战，切实加大职务犯罪队伍建设工作力度

各级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部门成立以来，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也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但是，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同志身处反腐败斗争第一线，与复杂的社会环境接触多，与社会阴暗面接触多，且流动性、独立性强，历来是被腐蚀拉拢的对象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并长期处于腐蚀与被腐蚀的风口浪尖，失足落水者已不乏其例。此外，职务犯罪侦查能力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还不相适应，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为此，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让职务犯罪分子胆战心惊的队伍将是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应时刻紧绷风险意识与危机意识

这根弦，以思想政治建设和侦查能力建设为重点，按照“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廉洁执法、规范执法要经常讲、反复讲，不断强化干警的廉政风险意识和诉讼风险意识，以“防腐蚀、防事故”为重点，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是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强化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树立严格执法的观念，严格管辖范围，严格罪与非罪界限，严禁插手经济纠纷。办案是一种刑事诉讼活动，但绝不具有终局性，要树立程序正义观念，严格诉讼程序，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严守执法规范；办案要依法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绝不是地方或部门利益至上，更不是当事人的利益至上，要严防检察权地方化、部门化，更不能为个人所利用；办案的执法主体是检察官，但检察官绝不是不受监督的特殊人群，要树立公正廉洁执法观念，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三是全员培训、岗位练兵要增强针对性、实务性，不断强化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观念，努力加强职务犯罪侦查能力建设。要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3年版）》建设学习型侦查部门为载体，以全面提升侦查能力为主线，以审讯突破能力为标志，大力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快速出击的能力、获取固定证据的能力、侦查讯（问）问能力、法律文书制作能力和正确适用法律政策的能力，以保证一声令下，拉得出、冲得上，能攻坚、善克难，将职务犯罪侦查队伍真正锻造成为党坚强领导下的一把反腐快刀。

郑广宇

2013年10月

目 录

加大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代前言）

——学习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上讲话的体会·····	1
---------------------------------	---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决策与指挥·····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决策·····	1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指挥·····	7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协调·····	16
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境外追逃与追赃·····	22
第五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安全防范·····	27

第二章 职务犯罪侦查取证原则与要求····· 30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取证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节 职务犯罪侦查证明的基本要求·····	38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证明的基本问题·····	44
第四节 职务犯罪证据的合法性审查·····	65
第五节 职务犯罪电子证据的提取与固定·····	79
第六节 侦查人员出庭的注意事项·····	83

第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定罪证据结构····· 89

第一节 贪污罪证据结构·····	89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证据结构·····	101
第三节 受贿罪证据结构·····	113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证据结构·····	132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证据结构·····	138

第四章 渎职侵权犯罪定罪证据结构·····	149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证据结构·····	149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证据结构·····	157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证据结构·····	166
第四节 非法拘禁罪证据结构·····	176
第五节 刑讯逼供罪证据结构·····	183
第五章 职务犯罪案件审讯策略·····	190
第一节 深度剖析从良知处突破·····	190
第二节 击穿谎言从常识处突破·····	193
第三节 打破幻想从精神支柱处突破·····	195
第四节 找准共同语言从“知音”处突破·····	200
第五节 树立司法权威从畏惧处突破·····	202
第六节 人文关怀从情感处突破·····	206
第七节 利用家庭观念从亲情上突破·····	208
第八节 小证引大供从证据上突破·····	211
第九节 打破利益同盟从薄弱处突破·····	213
第十节 利用孤独困境从错觉处突破·····	215
第六章 职务犯罪侦查机制与措施·····	220
第一节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应用·····	220
第二节 协助调查在侦查中的应用·····	225
第三节 并案侦查在侦查中的应用·····	231
第四节 拘留措施在侦查中的应用·····	235
第五节 侦查一体化机制在实践中的应用·····	240
第六节 信息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	247
第七章 职务犯罪疑难案例分析·····	251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能否成为贪污罪的对象 ——杨某某贪污、受贿案·····	251

第二节	未实际占有公款能否构成贪污共犯	
	——孙某某、李某某贪污案·····	254
第三节	公款吃喝能否影响认定贪污罪	
	——傅某某贪污案·····	255
第四节	介绍贿赂人讹诈行贿人财物如何定性	
	——明某行贿案·····	257
第五节	利用职务便利成立中间公司非法谋利如何定性	
	——常某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259
第六节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后假借合作炒股牟利如何定性	
	——丁某某受贿案·····	262
第七节	向请托人低价回购房屋如何定性	
	——阮某受贿案·····	265
第八节	变相受贿行为的认定	
	——潘某某、陈某某受贿案·····	268
第九节	国有银行改制后管理人员挪用公款如何定性	
	——王某某挪用公款案·····	271
第十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如何适用法律	
	——徐某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73
第八章	职务犯罪侦查文书制作·····	276
第一节	职务犯罪侦查法律文书的制作·····	276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报告的制作·····	284
第三节	职务犯罪案件笔录的制作·····	289
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卷宗装订·····	301
参考资料	·····	308
后 记	·····	309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决策与指挥

侦查领导是侦查工作的主心骨和灵魂，而侦查决策与指挥是侦查领导的主要内容。侦查决策与侦查指挥是两个相互关联的并列概念。侦查决策是侦查指挥人员和侦查人员针对侦查活动中的特定问题，从多种解决方案中作出选择，以保障顺利达到侦查目的而作出决定的过程。侦查指挥是侦查指挥人员通过下达书面或口头的侦查指令，使系统内部各侦查人员的意志服从统一的意志，将侦查决策变成全体成员的统一行动，以实现侦查目的的行动过程。在侦查的决策和指挥过程中，离不开侦查协调与各种涉外司法协助。侦查协调是侦查指挥人员为实现侦查目的，通过与相关侦查协作部门及关联单位相互沟通、联系，以取得配合侦查、协助侦查、保障侦查的交流活动过程。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职务犯罪嫌疑人向境外转移赃款或潜逃境外的情况越来越多，境外追逃、追赃需要不同国家、不同部门之间开展司法协作，有更加严格的要求，涉及问题复杂、操作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是目前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高度关注。而切实加强办案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止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是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基础性要求。以上五个方面有机统一，构成侦查决策和指挥的总体系，均为达到侦查目的而进行。努力提高侦查决策、指挥、协调能力，对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侦查活动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决策

一、侦查决策的概念及内涵

侦查决策是侦查指挥人员和侦查人员针对侦查活动中的特定问题，从多种解决方案中作出选择，以保障顺利达到侦查目的而作出决定的过程。

侦查决策基于侦查工作面临的任务和问题，为实现预期的工作效果，而采

用科学理论、方法、手段，对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分析、评估，运用创造性、战略性思维进行方案设计，对所办案件的方向、目标、原则和方法作出确定性选择。可以说：“决策就是选择对策的决定。”没有侦查决策，侦查工作便无法启动，失去遵循，丧失目标。加强科学决策的研究、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能够使我们更为清晰地理解和把握侦查决策的特点、规律及不断发展的方向。

二、侦查决策的作用

（一）侦查决策是侦查行为的先导

侦查起始于决策。在一定意义上讲，侦查的过程就是决策的过程。侦查决策既有对侦查工作涉及重大问题或事项的宏观上的决策，也有包括询问取证，调取有关资料等具体侦查事项活动微观上的决策，从检察长决定的工作方针和部署，到参战干警的具体行动，所有的参案人员，都要围绕自己的分工和所要履行的职责进行决策，并以此为先导实施侦查行为。

（二）侦查决策是各项侦查职能的核心

侦查决策对侦查行为具有先导性，是侦查活动的指导方针，所有参案人员都要紧紧围绕这个指导方针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步调一致，才能全面顺利地完成任务。而侦查决策对于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的相对滞后性，又决定了侦查决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紧紧跟随办案过程对决策进行及时的控制与调整，覆盖了各项侦查职能和各个执行环节。正确的决策和及时准确的控制与调整，保证了决策在整个侦查活动中的核心作用。

（三）侦查决策是关系侦查工作成败的关键

侦查决策的主要方面就是对侦查行为的选择，侦查行为则是侦查决策的执行和落实。侦查决策所选定的目标，直接规定了侦查行为的方向，其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侦查工作的成败。

三、侦查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一）政治原则

这是保证侦查决策正确方向所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侦查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也是侦查工作的第一属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和发展，党的政治任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侦查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也随之发生变化。要由强调单纯的打击职务犯罪转变到加强服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上来，侦查决策的选择

与实施，都要围绕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人民利益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来进行。

（二）科学原则

侦查决策是有规律可循的，是一项科学的侦查管理活动。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侦查职能和办案工作实际，认清决策对象的规律，把握侦查办案与反侦查活动的规律特点，从决策环境的客观实际出发，把握立案条件和侦查时机，从检察执法规律和案件本身实际情况出发，增强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民主原则

没有决策的民主化就没有决策的科学化，无论是检察机关的侦查活动，还是其他社会活动，采用民主决策是当代决策理论、决策理念和决策方法发展的重要趋势。实行民主决策，可以使更多的智慧聚合，使更多的科学知识和更多的科学手段整合运用。侦查决策的民主原则，就是充分吸收各层检察人员和检察机关外部人员的智慧，提高侦查决策的执行力和实际效果。在实行民主原则的同时，也需要少数领导层成员自主决策的情况，这并不违背民主原则，而是对民主原则的补充和科学决策的需要。

（四）优选原则

侦查决策的本质是为了选择确定能达到目的的最佳侦查策略。所以，优选原则是侦查决策的一个重要特点和要求。对于任何侦查决策都应设计多种方案，并使每个方案具有各自鲜明的个性，这是优选原则的核心内容。只有对多种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才能找到最佳方案。这里的比较和选择不是简单的几个方案之间的比较，比较的参照标准是决策的目标，必须始终以决策目标为标准，防止选择过程中侦查重点的转移和侦查目标的多元化，导致偏离办案预期。在实践中，在目标确定的情况下增强决策的包容性，也是优选原则的一项重要补充。

（五）风险原则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过程，是一个连续的渐进的过程，是在逐渐发现、挖掘、丰富证据中，证实犯罪的过程，侦查情势往往瞬息万变，果断进行动态决策，就成为对侦查指挥人员承担风险能力的考验。这是凸显的风险。而一些隐性的风险也时时存在于办案过程中。所以在决策中预见和评估风险、对风险的控制力的把握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决策者既要正视风险，关键时刻敢于风险决策；又要控制风险，决策的底线是风险不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